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個人或機構投資者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4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並可同時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詳述，本公司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之產量已接近飽和，本公司已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之土地來興建新廠房，藉以擴充目前之產能。新廠房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06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支付部份建築費用。董事將繼續於適當時機考慮其他集資機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從配售事項中收取配售佣金，此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慣例及市況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4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1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釐定配售價並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32港元折讓約6.03%；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7港元折讓約11.74%；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56港元折讓約7.47%。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印刷電路板。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藉著發行本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集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並可同時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詳述，本公司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之產量已接近飽和，本公司已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之土地來興建新廠房，藉以擴充目前之產能。新廠房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0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2.12港元）將全數用於支付部份建築費用。董事將繼續於適當時機考慮其他集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0,580,475	22.30	10,580,475	18.5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2)	3,598,498	7.59	3,598,498	6.32
	<u>14,178,973</u>	<u>29.89</u>	<u>14,178,973</u>	<u>24.91</u>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9,480,000	16.66
— 其他公眾股東	33,259,547	70.11	33,259,547	58.43
總計	<u>47,438,520</u>	<u>100.00</u>	<u>56,918,52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Maroc Ventures In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一般資料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按配售價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進行之私人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代理以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9,4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